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已由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铜发改委审〔2017〕50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

### 2.2 项目概况： 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起于铜梁区产业大道中部中车导轨电车组装基地，沿产业大道向北，在龙腾大道交叉口转向西，沿龙腾大道向西至金龙大道交叉口转向至中兴路段，线路全长10.494km，其中既有路基段长10.285km、利用既有桥梁3座，总长0.209km，共设车站5座，设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1座，位于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北侧；设控制中心1处，位于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内。试验线一期工程包含轨道工程（含车辆组装基地轨道工程、车辆维修基地轨道工程及正线轨道工程等）、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售检票系统及门禁安防系统，含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内智能控制系统）、供电系统（含10kv电源进线、变配电所、开闭所、动力照明、充电轨、环网电缆及电力监控等）及交安系统及车辆系统。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507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包括供电、通信（无线、传输、电话、时钟、PA、PIS、CCTV、电源）、信号、车辆、行车、火灾自动报警、PSCADA、票务系统、综合运营调度管理等专业系统，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计划和方案的编制；协调专业间接口缺陷处理；负责行车调度、电力调度、环控调度、车场调度、站控操作；提供调试期间后勤保障；负责调试期间车站限界检查；负责列车调试、联合调试、车辆的看护、清洁及管理；负责联合调试期间的培训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完成本工程各系统调试工作和系统间的接口调试、综合联调联试等作业；负责编写并提供联合调试报告，组织各专业承包商提供本系统的测试报告；提供联合调试期间所需的安全保卫，负责调试期间的安全管理等服务工作，并在联合调试期间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发包人在联合体调试期间开展各种典型救援演练的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达到试运行条件。联合调试结束后，继续派调度员及相关人员与运营单位调度人员组成联合调度小组，参与试运行的联合调度办公。

2.5 服务周期：联调联试30日历天；配合试运行服务3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上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文件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2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

5.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00-14：30（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5.5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30。

5.6 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上同时发布。

1. 联系人

招 标 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路25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15334527906 电 话： 18323365508

2023 年 10 月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53345279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路25号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32336550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铜梁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 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起于铜梁区产业大道中部中车导轨电车组装基地，沿产业大道向北，在龙腾大道交叉口转向西，沿龙腾大道向西至金龙大道交叉口转向至中兴路段，线路全长10.494km，其中既有路基段长10.285km、利用既有桥梁3座，总长0.209km，共设车站5座，设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1座，位于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北侧；设控制中心1处，位于祝英村车辆维修基地内。试验线一期工程包含轨道工程（含车辆组装基地轨道工程、车辆维修基地轨道工程及正线轨道工程等）、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售检票系统及门禁安防系统，含中车车辆组装基地内智能控制系统）、供电系统（含10kv电源进线、变配电所、开闭所、动力照明、充电轨、环网电缆及电力监控等）及交安系统及车辆系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包括供电、通信（无线、传输、电话、时钟、PA、PIS、CCTV、电源）、信号、车辆、行车、火灾自动报警、PSCADA、票务系统、综合运营调度管理等专业系统，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计划和方案的编制；协调专业间接口缺陷处理；负责行车调度、电力调度、环控调度、车场调度、站控操作；提供调试期间后勤保障；负责调试期间车站限界检查；负责列车调试、联合调试、车辆的看护、清洁及管理；负责联合调试期间的培训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完成本工程各系统调试工作和系统间的接口调试、综合联调联试等作业；负责编写并提供联合调试报告，组织各专业承包商提供本系统的测试报告；提供联合调试期间所需的安全保卫，负责调试期间的安全管理等服务工作，并在联合调试期间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发包人在联合体调试期间开展各种典型救援演练的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达到试运行条件。联合调试结束后，继续派调度员及相关人员与运营单位调度人员组成联合调度小组，参与试运行的联合调度办公。 |
| 1.3.2 | 服务周期 | 联调联试30日历天；配合试运行服务3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联调联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试运营单位的认可。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2.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2.1投标截止日前5年，指投标人在 2018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已开通运营且规模不低于10KM的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轨道系统、单轨系统等轨道交通联调联试（或综合联调、联合调试、动车调试等类似）业绩。2.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完全反映项目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其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财务要求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稳定、良好，不亏损。注：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具有1项已开通运营且规模不低于10KM的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轨道系统、单轨系统等轨道交通联调联试（或综合联调、联合调试、动车调试等类似）业绩，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项目经理担任过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若合同不能反映该人员为项目经理的，则还须提供其项目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规模、职务等内容），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专业负责人要求供电、通信、车辆、信号、机电、行车、火灾自动报警、PSCADA、票务系统、综合运营调度管理系统的专业负责人各1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投标人须提供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4月至20123年9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6.**信誉要求**（1）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未被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或投标截止时不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相应承诺。（2）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不得参与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3）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企业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该投标人还应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7.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特别说明：（1）上述1～7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扫描件 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上述1～7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合同 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 年4月至 2023 年9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 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文字表述不 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3 年10月10日前发送至（457243193@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 2023 年10 月11日前，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发布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 2023 年10月11日前，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发布修改。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通过邮箱（457243193@QQ.com）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 日内做出答复。最终实质性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招标项目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1.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合理地了解了对本项目所影响的事项，并且包括任何与工地、工程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后的价格。不因后期站点的调整（增加或减少）而调整中标价格，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因素。2.投标价格应包括全部的资源投入成本和企业的收益，并考虑政府的全部税收后的完整价格。3.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投标人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项目总投资，结合自身成本计划，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前介入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投标单位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及生活住所费、办公设备、用品费、聘用服务人员费、设备使用维护费、服务风险费、前期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结算收尾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费用组成，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费用不作任何调整。4.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工期变化等其他因素带来的总投资发生变化等风险，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各个阶段对应工作内容的配置明细的报价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有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以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履行合同，在工作范围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机械、电子、电气、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方面的费用纳入总报价。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与工程进度的要求相一致。8.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原因）、工期等因素为理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507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咨询成果咨询等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帐或电汇方式进行提交（**投标人不得采用超级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或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3、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比选人提供的信息为准,在规定时间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保证金提交开户银行、账号和户名 户名：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东城分理处账号：2003010120010002521需备注：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投标保证金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单独递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开具的合法收据。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1）投标函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2）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应编制目录，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1. 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4）资格审查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袋使用 “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在开标过程中发现的，将在现场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纸质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招标人： 资料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由投标人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6.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未进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交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6.2汇总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anjugc.cn/index.shtml）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综合联调联试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配合项目顺利试运行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价款。 |
| 8.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 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 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 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付款方式 | 综合联调联试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配合项目顺利试运行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自行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予单列。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服务周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

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 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主要人员汇总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7）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8）承诺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

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

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

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

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

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 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

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

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

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

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周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异常情况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 递交 情况 一 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服务周期： 。

项目经理：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

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 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主要人员配置及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 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不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或最高项数。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 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 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投标报价：5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3）商务部分: 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 五入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30 分）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6分） | 6 分 编制要点：对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4 分-6分，良得4.8分-5.3分，一般得3.6-4.7分，差得0分-3.5分。 |
| 总体控制措施(6分) | 6 分 编制要点：全过程控制的总体计划和保证计划实施的措施。对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优得5.4 分-6分，良得4.8分-5.3分，一般得3.6-4.7分，差得0分-3.5分。 |
| 组织实施方案(6分) | 6 分 编制要点：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优得5.4 分-6分，良得4.8分-5.3分，一般得3.6-4.7分，差得0分-3.5分。 |
| 联调联试服务方案(6 分) | 6 分 编制要点：联调联试服务进度计划及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优得5.4 分-6分，良得4.8分-5.3分，一般得3.6-4.7分，差得0分-3.5分。 |
| 应急管理（6分） | 6 分 编制要点：应急管理方案和特殊情况响应速度，具体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等，优得5.4 分-6分，良得4.8分-5.3分，一般得3.6-4.7分，差得0分-3.5分。 |
| 2.2.4(2)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报名截止日期每具有1项已开通运营且规模不低于10KM的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轨道系统、单轨系统等轨道交通联调联试（或综合联调、联合调试、动车调试等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备注：不含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中的业绩。 |
| 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中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得2.5分，最高得5分。 |
| 2.2.4（3） | 投标函 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字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 盖章）的须齐全。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 3.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 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5.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 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2.2.4（4）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6.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如有） ；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如有）+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

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配置及其他人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不 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 服务方案符合第五章“招标人技术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评审 | A-19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 服务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要求，以下词语和表达定义如下：

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4、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1.5、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6、季：每年按1-3月、4-6月、7-9月、10-12月划分为4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7、系统调试：是指各系统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进行的内部调试，包括设备/系统内各子系统之间的调试。

1.8、联合调试：是指车辆调试及轨道交通各系统间综合调试等。

1.9、试运行：指轨道交通开通具备基本条件，冷、热滑试验成功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测试和调试的不载客的列车运行活动。

1.10、竣工验收：指工程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对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活动。

1.11、试运营：指试运行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设备系统验收备案、交接完成后，申请通车试运营得到批准后可进行载客试运营。

1.12、合同货币：本项目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2、解释

2.1、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2.2、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3.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1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

3.1.3投标函及其附件；

3.1.4合同条款；

3.1.5 动车调试及综合调试管理及服务文件；

3.1.6 其他合同文件；

3.2、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语言

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

5、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国家、部委和重庆市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二、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6、发包人的权利

6.1、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6.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工作进度情况及其它履约情况，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工作费用，并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6.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予以执行。

6.4、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程需求；如有异议，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

6.5、因自身因素，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迟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7、发包人的义务

7.1、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

7.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指定专人与承包人进行工作联系，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请求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答复。

7.3、发包人应在合同履约期间向承包人提交有关参考资料。

三、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承包人的权利

8.1、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合同要求提供各项管理和服务，完成各项工作，并有权获取相应的费用。

8.2、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现危及调试安全的施工作业时，承包人有权停止其作业，待整改完成后方能允许其重新作业。

9、承包人的义务

9.1、承包人应本着勤勉、谨慎和专业化的态度和原则来履行本协议所赋予他的全部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按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要求，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的各项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等内容。

9.2、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在合同签订前补充的，或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准后的联合调试方案等服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成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9.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9.4、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9.5、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要求，编制、调整各项工作实施计划，并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调整完善工作实施计划。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在服务期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合同履约期间与发包人、施工承包人、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

9.6、承包人应主动收集、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现场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9.7、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应谨慎从事，对既有设备设施进行相应保护，对危险点采取措施隔离；对服务期内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完好负责。

9.8、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与运营公司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9.9、承包人负责实施部分的相关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执行，达到合同目的。

9.10、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成立临时机构并开展工作，派出人员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还包括联合调试相关专业工程师进驻现场，包括熟悉发包人的要求、项目进度等，协助发包人开展联合调试，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咨询文件、咨询表格等。项目管理部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9.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委办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文件。

四、项目管理

10、项目管理

10.1、按照合同文件要求编制联合调试执行计划、各类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联合调试管理办法、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工作落实方案等相关项目管理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认真贯彻落实。

10.2、承包人应以实现计划工期节点为目标，负责联系各个相关单位，获取其承接工作范围，各专业间的接口要求、功能及现场工程进展情况等，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计划、措施、制度、办法等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各项工作的如期完成。

11、人员管理

11.1、承包人应落实相关各单位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采取必要措施，要求服务期内相关单位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满足联合调试工作需要。如上述人员无法满足联合调试工作需要，经承包人协调未果时，应及时报发包人。

11.2、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并保证其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如确需更换时，承包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人员各项资质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在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应常驻工程现场，如需外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外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11.3、如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未经批准外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发包人有权认为相关人员的工作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3日内将更换人员的资料递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入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本项目工程项目经理和各室配备人员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进行配备，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各室配备人员，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每离开一天，发包人处以承包人3000元的违约金。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12、资料管理

12.1、承包人设专人负责相关资料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记录各项工作过程及结果，认真编写各类报告。编制资料管理办法，建立资料档案管理目录，对全部文件进行归类管理，随时提供发包人审阅。本项目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档案移交。

12.2、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12.3、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满足需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修改要求后3日内提交新的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资料管理和存档方案，将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成果文件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13、组织与协调

13.1、联合调试期间的施工组织与协调

13.1.1联合调试期间，承包人应协调各专业工程进度，相关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工作，必要情况下随叫随到，并委派专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

13.1.2必要时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专题协调会，形成会议纪要并完整保存。

13.1.3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掌握各专业施工情况，结合联合调试的需要主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相关专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将修改意见及时上报发包人，配合完成整改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完好存档。

13.1.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各专业特点、接口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等，并结合本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和联合调试工作的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联合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13.2、联合调试期间的组织与协调

13.2.1在各相关单位分别进行调试时，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调试数据、进程进行跟踪记录，并结合各专业接口关系及要求，汇总并综合分析各专业存在问 题，对各相关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13.2.2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和联合调试工作的需要制定详细、可行的联合调试计划。

13.2.3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时调整联合调试计划，将调整后的计划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将调整后的联合调试计划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相关单位，在联合调试开始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相关单位联合调试的具体时间及人员要求等。

13.2.4在联合调试工作开始前，承包人应统计各相关单位人员到场情况，并及时通知未到场人员。承包人有责任核查各相关单位到场人员是否符合联合调试工作需要，及时向各相关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并将人员到场情况及人员更换情况汇报发包人。

13.2.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由发包人确认的联合调试计划，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进行相关调试，并详细记录联合调试数据及相关问题。联合调试结束后，承包人应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各工作范围内的场地清理等联合调试收尾工作。

13.2.6联合调试结束后，承包人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集中解决联合调试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将解决方案上报发包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解决方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重新调试，经调试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需及时上报发包人。由各相关单位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各相关单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7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运营部门的移交工作，如移交过程中出现相关问题，承包人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集中解决移交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必要时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重新调试。承包人应收集移交过程中相关书面资料，作为最终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发包人存档。

五、安全与保护

14、安全

14.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4.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4.2.1承包人负责调试期间联合调试范围内的安全保卫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应急保障措施，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及安全管理程序，确保联合调试期间车辆、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

14.2.2承包人应加强联合调试期间的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14.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4.2.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4.2.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保护

15.1、承包人应对联合调试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有保管、保护责任。

15.2、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制定详尽的既有设备设施保护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造成既有设备损坏，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抢修，尽快恢复，并及时汇报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负责查实、并确定事故责任方，由于设备损坏所导致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无法确定事故责任方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承包人承担。

16、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制定详尽的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六、风险和保险

17、风险

17.1、发包人的风险

17.1.1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而这种设计不是由承包人提供的或不是由承包人负责的。

17.1.2除不可抗力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不利障碍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17.2、承包人的风险

除了上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风险及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是承包人的风险。

17.3不可抗力

17.3.1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突发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1)天灾（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瘟疫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6)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3.2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是规定，如果发包人、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17.3.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合同方以外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保险

18.1、由发包人统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不需要考虑此项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协助保险的办理、理赔等事项。

18.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8.3、为了合理规避风险承包人可考虑办理其他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七、价格

19、价格

19.1、本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则：

19.1.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9.1.2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将被视为承包人已充分合理地了解了对本项目所影响的事项，并且包括任何与工地、工程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后的价格。

八、支付

20、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综合联调联试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配合项目顺利试运行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九、转让与分包

21、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否则将以违约处罚。

22、分包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十、违约和赔偿

23、发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则承包人在通知发包人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发包人时解除：

23.1、在约定的应付款时间期满之后56天之内，未能按照付款单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根据合同有权扣除的金额除外)应支付款额：

23.2、干涉、阻挠或拒绝为开具上述付款单所需要的批准；

23.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作为一家公司宣告停业清理，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3.4、一直末履行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

23.5、未经承包人的同意转让合同。

24、承包人违约

24.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则在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自动解除：

24.1.1放弃或否认合同；

24.1.2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开始提供服务；

24.1.3无正当理由在收到赶工通知后28天内未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实施进度；

24.1.4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固执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4.1.5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或分包的；

24.2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作为一家公司宣告停业清理，但 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5、违约赔偿

25.1、赔偿金额应限于仅因这种违约而导致的并且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而不是其他的任何金额。

25.2、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赔偿金额应限于以下约定的赔偿限额：

25.2.1承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承包人合同费用的100%。

25.2.2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25.3、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其和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其应支付给对方的赔偿比例应限于其违约责任的比例。

25.4、如果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以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25.4.1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以2-10万元违约赔偿金赔偿；

25.4.2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全部职责；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进行更换或调离；如承包人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自行更换进场人员，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5.4.3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联合调试服务质量、调试进度、安全管理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4.4承包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调试，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课以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7、版权

承包人持有所有由其准备之文件的版权。只有为本项目所用或出于为本项目使用之目的，发包人才有权使用和复印这些文件，并且在复印时无须取得承包人的许可。

28、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及之后的2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9、利益冲突、腐败和欺诈

不论国家的法律是否存在针对承包人下列行为的有效处罚条款或其他司法权限，如果查明承包人犯有下列行为，则承包人应被判定为违反本协议，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1）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不菲品，用以在选择过程或协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包括政府官员和其他任何人在内的行为或行动。

（2）捏造或歪曲事实，以求影响发包人做出有损发包人利益的选择或使得合同执行过程对发包人不利，包括采用串谋手段扼杀或降低自由和公开竞争所带来的好处。

29、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在经过友好协商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0、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31、合同终止

31.1、发包人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或者其它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31.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31.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3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一式 6 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 合同文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就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以下简称：联合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梁导轨电车试验线一期工程联调联试服务。

项目地点：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供电、通信（无线、传输、电话、时钟、PA、PIS、CCTV、电源）、信号、车辆、行车、火灾自动报警、PSCADA、票务系统、综合运营调度管理等专业系统，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计划和方案的编制；协调专业间接口缺陷处理；负责行车调度、电力调度、环控调度、车场调度、站控操作；提供调试期间后勤保障；负责调试期间车站限界检查；负责列车调试、联合调试、车辆的看护、清洁及管理；负责联合调试期间的培训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完成本工程各系统调试工作和系统间的接口调试、综合联调联试等作业；负责编写并提供联合调试报告，组织各专业承包商提供本系统的测试报告；提供联合调试期间所需的安全保卫，负责调试期间的安全管理等服务工作，并在联合调试期间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发包人在联合体调试期间开展各种典型救援演练的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达到试运行条件。联合调试结束后，继续派调度员及相关人员与运营单位调度人员组成联合调度小组，参与试运行的联合调度办公。

三、服务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前介入、掌握工程进展情况，服务时间以自线路“移交”给承包人时起联调联试30日历天；配合试运行服务3个月。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联调联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试运营单位的认可。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考虑将按照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工作。

十、考虑到承包人提供的工作，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担保后正式生效。

发包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 商务部分
2.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财务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七）承诺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经理为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投 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

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

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服务方案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方案评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财务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七）承诺

（八）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

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任职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专业证书名及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相关信息。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财务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七）承诺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2.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3.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 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

重庆铜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名称）交易活动，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现投标活动已结束，我单位被确定为（未入围、入围）中标候选单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退还办法，特申请将我单位缴纳的保证金退还到我单位指定账户。

特此申请

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与保证金交纳账户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此表时需附转帐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收据。